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注册金额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2026 年 8 月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23 号文注册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券简称：26 东莞 03，债券代码：524948.SZ。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申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申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 108.52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为 79.30%，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为 79.2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35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2 年。

7、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将在南京证券自有专门场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簿记，簿记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14:00 至 18:00。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1.20%-2.2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投资者通过簿记系统提交申购订单，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但不得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5、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6、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招标、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

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申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申购情况进行披露。

17、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投资人须理解并承诺，在本期债券申购环节，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

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6年8月1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6年8月1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承销机构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全称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6东莞03，债券代码为524948.SZ。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年。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2025年9月25日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25）020564】，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每年对主体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8月17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8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专户一账户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4850000001011032

专户二账户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户：395000100100940889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更名公告
T-1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发送 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 人)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申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20%-2.2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在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T-1 日）14:00 至 18: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网址：<https://biz.szse.cn/cbb>，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申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件或传真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申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机构信息、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等进行维护。

1.2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系统中选中本期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申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已经知晓、确认并承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的“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所有内容。其中如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发行截止日（发行结果公告日）中午 12:00 前主动告知并配合主承销商对该事项的核查。**投资者应确认知悉该监管要求及其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责任。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在申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簿记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机构营业执照、相关金融许可证、理财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专业机构投资者适当性身份证明文件完备，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签署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详见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二）、《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详见附件五）。

1.3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1.4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申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8)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基本信息中*为必填项，其他建议填全，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9)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当由经办人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2.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T-1 日）14:00 至 18:00 间将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材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经办人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还须按照所列清单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三）；

（3）其他因监管要求或制度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核查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25-58519698、025-58519699，邮箱 Zbujil@njzq.cn。

咨询电话：025-58519695、025-58519696。

簿记建档场所：南京证券自有专门场所。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五）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申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申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

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申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申购。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配合其进行反洗钱核查工作，投资者应积极配合反洗钱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反洗钱核查要求。如投资者未配合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反洗钱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 14 日（T 日）和 2026 年 8 月 17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财务资助等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承诺遵守审慎合理投资；承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对于申购函上标明“不要散量”但标位在边际上分到散量的投资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现场情况可不予调整。

配售完成后，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获得配售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

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款的申购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申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获得配售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T+1 日）17:00 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T+1 日）12: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申购款须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全称和“26 东莞 03 申购”字样。

收款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账号：32050159513600000070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301000511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T+1 日）17:00 前缴足申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申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董事会秘书：罗贻芬

联系人：麦家荣

电话：0769-22119412

传真：0769-23321853

邮政编码：5230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宏建

项目主办人：孙源

项目组其他人员：卞林山、李仕俊

电话：025-58519350

传真：-

邮政编码：211000

(三)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项目主办人：郑希希

项目组其他人员：江志君、李添运

电话：020-66338480

传真：-

邮政编码：510000

(四)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王婷婷

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85806004

邮政编码：510000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填表说明及相关附件。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原申购表依然有效。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和金额按时完成缴款。 4.基本信息中*为必填项，其他建议填全，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将无法录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5.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本场簿记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14:00 至 18:00，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为必填项，其他建议填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配缴后缀(如有)	
证券账户(深圳)			
证券账号(深圳)		托管单元代码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不超过 20 亿元，2 年期，利率区间 1.20%-2.2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比例要求%（如有）	
重要提示：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因特殊不可			

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14:00 至 18: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送达时间以簿记申购邮箱或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①本表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②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须按照所列清单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三）；③其他因监管要求或制度要求的适当性、反洗钱及相关材料；④其他因监管要求或制度要求的相关材料。

申购传真：025-58519698、025-58519699；申购邮箱：Zbujil@njzq.cn；咨询电话：025-58519695、025-58519696。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本申购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2.本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且本次申购的部门和经办人已取得内部授权或已履行相关审批；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申购人承诺予以配合。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申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本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

4.本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5.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申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未能按要求缴足申购款的申购人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申购人的法律责任，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申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并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二）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申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申购与转让权限。且若以产品参与本次申购，本申购人承诺已完成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申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8.在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前，本申购人已确认自身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三），属于附件三中的第（ ）（填数字）种投资者类型。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2 或 4，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 ）是（ ）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2 或 4，主要资产投向并非单一债券的，本条无需勾选。）

9.本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并配合主承销商对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本申购人承诺并确认，本次申购不存在以下监管明确禁止的情形：（1）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2）配合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3）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行为；（4）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并配合主承销商对该事项的核查。

11.本申购人承诺并确认在申购环节审慎合理投资，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本申购人承诺并确认未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未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未为发行人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未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本申购人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该事项的核查。

12.本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3.本申购人承诺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各配售对象提供反洗钱核查材料并配合反洗钱核查工作。本申购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反洗钱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反洗钱核查要求。如投资者未配合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反洗钱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1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经评估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不适合购买本期债券的，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本申购人承诺，不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申购及交易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履约责任。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依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及交易的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申购和交易。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

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场所不承担责任。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遵守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工作，自愿承担相关违法违规后果。本表所勾选的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本机构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申购人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依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及交易的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申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场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三：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请申购人仔细阅读承诺内容并在附件一中正确填写）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数字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类型	投资者类型	提供资料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1、填妥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风险揭示书； 3、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请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或者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1、身份证明文件； 2、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最近三年收入证明文件； 3、投资经历证明文件或工作证明或从业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资质证明文件。
6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自律组织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1、如为以上2或4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2、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机构承诺：1、申购函中所勾选的投资者类别符合实际情况，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本机构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确定本机构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2、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3、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利率询价及申购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50%~6.00%，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比例要求（如有）
5.60%	10,000	20%
5.70%	4,000	
5.90%	7,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90%时，申购金额为 21,000 万元；但因 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90%，但高于或等于 5.70%时，有效申购金额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70%，但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时，该要约无效。

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发行公告的传真或邮箱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申购，并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盖章版《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按照所列清单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对应证明资料、其他因监管要求或制度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其他方式送达的申购一概无效，如申购人提交两份及以上《申购申请表》，则以簿记建档时间内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

申购传真：025-58519698、025-58519699；申购邮箱：Zbujil@njzq.cn；咨询电话：025-58519695、025-58519696。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